

<<量刑根据与责任主义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量刑根据与责任主义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2044888

10位ISBN编号：7562044880

出版时间：2012-9

出版时间：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张苏

页数：247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量刑根据与责任主义>>

内容概要

量刑，既要遵循法治原则，又要遵守成文规范，还要在情、理、法之间寻找平衡点，避免量刑结果成为机械的正义。

《量刑根据与责任主义》立足于法治理论和刑法规范，反对机械的量刑理论及其方法，基于对苏联及我国传统量刑理论的反思，主张建立“以责任为基础的量刑根据新理论”，在理论上，将责任主义确立作为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，在方法上，将责任刑作为量刑的操作性基准，建立以责任刑为中心的量刑方法与程序，通过责任刑制约目的刑，确保刑罚不逾越责任的限度；在量刑中加入期待可能性要素，在行为的可谴责程度与量刑结果之间建立起直接的、成比例的关系，既确保量刑均衡，又实现刑罚的目的。

《量刑根据与责任主义》在违法、有责阶层式犯罪论体系下，建立起责任、目的两大量刑情节体系，规范酌定情节的适用，确保宣告刑的稳定性与准确性。

《量刑根据与责任主义》还采用实证的方法，对刑法中的全部量刑规范（含8个刑法修正案）进行了全样本的实证考察；对新刑法实施以来，两高司法解释中有关量刑的规范进行了全样本的实证分析。

<<量刑根据与责任主义>>

作者简介

张苏，男，四川人，国家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：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刑法学博士、北京社会科学院法学所（法治研究中心）研究人员，在公安机关工作多年，有较丰富的实务经验。

在《政治与法律》、《中国刑事法杂志》、《刑事法评论》、《V法制日报》（学术版）等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，承担、参与省部等级别课题十余项。

研究方向：刑法学。

<<量刑根据与责任主义>>

书籍目录

序序导论：我国量刑理论的现状与问题一、问题的提出二、改进我国量刑理论的意义第1章 责任主义的理论与量刑一、责任主义的序说二、责任的本质及其对量刑的影响三、责任的基础及其对量刑的影响四、责任的对象及其对量刑的影响五、实质责任论及其对量刑的影响六、责任主义在量刑中的机能与价值第2章 量刑根据的理论和量刑的基石一、何谓量刑根据二、量刑根据本源问题上的论争三、量刑根据的一般学说四、处理报应与预防关系的学说五、责任是量刑根据的基石第3章 我国量刑根据的反思与检讨一、刑事责任作为我国量刑根据的疑问二、社会危害性作为量刑根据的疑问三、人身危险性作为量刑根据的反思四、我国处理责任与预防关系学说的检讨五、完善我国量刑根据的意义第4章 新量刑根据的理论建构一、责任主义在刑法体系中地位的确立二、新量刑根据的特征三、量刑的理论根据：责任主义四、量刑的操作基准：责任刑第5章 量刑根据两大体系的展开一、责任刑、预防刑两大体系划分的意义二、责任刑体系：体现违法性大小的量刑要素三、责任刑体系：体现有责性程度的量刑要素四、目的刑体系：体现预防必要性的量刑要素五、两大体系划分的绝对性与相对性第6章 立法中量刑根据的实证分析一、立法中量刑要素的分配特征二、法定的责任刑情节三、法定的预防刑情节四、定罪剩余要素转化的责任刑情节第7章 司法解释中量刑根据的实证分析一、为责任刑提供根据的情节二、为预防刑提供根据的情节三、缺乏正当根据的司法解释四、司法解释中责任与预防关系的评析结语：构建我国量刑理论的基石参考文献后记

<<量刑根据与责任主义>>

章节摘录

五、责任是量刑根据的基石 量刑应当以责任作为基础，同时考虑刑事政策目的。首先，根据责任大小确定相应的责任刑，然后，根据教育、改造和预防必要性大小，在责任刑的范围内，根据影响目的刑的各种事由对责任刑进行调节，得出最终的宣告刑。但目的刑必须受到责任刑的限制和制约，这是将责任作为量刑根据的基石的必然结果。

（一）责任是构建量刑根据理论的基础 现代责任主义并不包括“有责任就有刑罚”，专指“没有责任就没有刑罚”，一般称之为消极的责任主义。

这是因为责任主义是限制刑罚扩张，保障公民自由的原则，并非扩张处罚成立范围的原则。责任主义既是一个定罪原则，也是一个量刑原则。

首先，在定罪中，责任是犯罪的成立条件，即使某种行为符合刑法分则规定的构成要件，给法益造成了侵害或者危险，没有违法阻却事由，也仍不能科处刑罚，还要求行为人的行为具有非难可能性，没有责任就不成立犯罪。

其次，在量刑中，要求刑罚的量与责任相适应，所判处的刑罚的量不能逾越责任的限度，责任是量刑的根据。

总之，责任是定罪与量刑的基础，责任主义作为构建量刑根据理论的基石，有以下理由： 第一，责任不但是判处刑罚的前提，责任程度与大小更是量刑时判处刑罚轻重的根据。

责任大量刑就重，责任小量刑就轻，责任程度必须与刑罚程度相适应，这是责任主义的重要机能。

量刑时，轻罪可以轻判，但并不意味着重罪一定要重罚，当预防必要性较小时，可以在责任限度内判处较轻的刑罚。

虽然可以判处较轻的刑罚，但仍然以责任大小为基本的根据，以预防必要性为根据的刑罚始终要受到责任刑的限制。

易言之，在量刑时，通常也可能考虑责任之外的要素，尤其是预防的必要性，但是，刑罚的加重也只有在与责任相适应的范围内，方是合法的。

在西方法治发达国家，责任主义不单是刑法上的基本原则，同时也是宪法上的基本原则。

多数西方国家都在刑法中将责任作为刑罚裁量的基础加以规定，作为量刑的基础与根据，有的国家还将责任主义上升到宪法的位阶。

如德国宪法法院已经将责任主义归结到了对人类尊严的保障之上，而保障人类尊严乃是基本法（亦即德国《宪法》）所承担的任务（第1条）。

.....

<<量刑根据与责任主义>>

编辑推荐

量刑是『艺术』，但亦无法脱离规则，相对于通说的量刑根据，《量刑根据与责任主义》所构建的量刑根据可称之为『以责任为基础的量刑根据理论』目标在于，将人类的道德、价值、善恶内化在量刑规范之中，在情、理、法的平衡之中实现公平、正义。

<<量刑根据与责任主义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